附件1

“悦恒·天润杯”2024年广西健身健美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二、承办单位

武宣县健身健美协会

三、运营单位

广西文竹广告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地点

2024年8月17—18日。

五、竞赛地点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县天润城武宣镇城北路30号）。

六、参赛对象

各健身俱乐部、健身中心、健身会所及健身健美爱好者。

七、竞赛项目和组别

（一）公开组

1.男子传统健美（5个组别）

（1）60公斤级。

（2）65公斤级。

（3）70公斤级。

（4）75公斤级。

（5）75公斤级以上级。

2.男子古典健美（4个组别）

（1）A组（身高168厘米以下（含），体重<身高-100）。

（2）B组（身高168.01－171（含）厘米，体重<（身高-100）+2KG体重）。

（3）C组（身高171.01－175（含）厘米，体重<（身高-100CM）+6KG体重）。

（4）D组（身高175.01（含）厘米以上，体重<身高-100）+6KG体重）。

3.男子健体（3个组别）

（1）A组（身高174厘米及以下）。

（2）B组（身高174.1－178厘米（含））。

（3）C组（身高178.01厘米及以上）。

4.男子健身先生（2个组别）

（1）A组（身高170厘米及以下）。

（2）B组（身高170.01厘米及以上）。

5.比基尼小姐（3个组别）

（1）A组（身高163厘米及以下）。

（2）B组（163.01－168厘米（含））。

（3）C组（168.01厘米及以上）。

6.女子形体。

7.男子运动模特组。

8.男子体育模特组。

9.女子运动模特组。

10.女子体育模特组。

（二）大学生组（24岁及以下，200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1.大学生男子传统健美（3个组别）。

（1）65公斤级。

（2）70公斤级。

（3）75公斤级及以上级。

2.大学生男子健体（2个组别）。

（1）A组（身高174厘米及以下）。

（2）B组（身高174.1厘米及以上）。

3.大学生男子运动模特。

4.大学生女子比基尼（2个组别）。

（1）A组（身高163厘米及以下）。

（2）B组（163.01厘米及以上）。

八、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健美协会最新《健美健身竞赛规则》。

（二）各组（级）比赛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半决赛和决赛。

（三）团体赛以参赛团体队伍中个人赛成绩累计得出团体总分。

 （四）各项每组前三名进入全场，争夺该项全场冠军。

（五）竞赛服装

1.舞台上运动着装等都必须接受大赛组委会的相关要求。

2.健美比赛男运动员着单色、无光泽、清洁三角裤赛服（赛裤两侧宽度不得小于2厘米），须覆盖住臀部的三分之二，三角裤上不得使用衬垫和附加饰物。

3.健体比赛男运动员应赤膊，着不透明，非紧身的黑色齐膝短裤。除制造商品牌标识外，赛裤上任何部分禁止使用衬垫以及附加饰物。

4.女子比基尼

（1）运动员穿不透明的分体式比基尼服饰，其颜色，面料，装饰不限。

（2）比基尼赛服必须覆盖住臀部的二分之一和整个下腹部，穿戴美观。严禁线状比基尼和丁字裤。

（3）比赛高跟鞋。鞋前掌厚度不大于1厘米，细跟，高度不得超过12厘米。

（4）禁止穿坡跟式高跟鞋。

（5）禁止穿袜子。

（6）头发可以做造型。

（7）运动员可以戴结婚戒指，小耳钉以及头发饰品，不得佩戴眼镜，手表，镯类，耳环，假发以及任何其他人工饰品。

5.表演时间：健美项目比赛音乐mp3格式自备，健体和比基尼小姐项目比赛音乐由赛事主委会提供，健美比赛自选动作为60秒，健体和比基尼小姐项目展示时间不限。

6.男子运动模特：第一轮健体服饰，形体展示，应赤膊，着不透明，非紧身的齐膝短裤。第二轮运动服饰，道具展示，前六进全场。全场运动服饰，道具展示。

7.女子运动模特：第一轮比基尼展示。第二轮运动服饰，道具展示，前六进全场。全场运动服饰，道具展示。

8.女子体育模特：第一轮比基尼展示。第二轮晚礼服展示，前六进全场。全场晚礼服展示。

9.男子体育模特：第一轮健体服饰，形体展示，应赤膊，着不透明，非紧身的齐膝短裤。第二轮西装展示，前六进全场。全场西装展示。

10.男子健身先生：四角紧身裤，预赛进行形体比赛。半决赛进行形体、运动特长（90秒）比赛。

九、裁判与仲裁

（一）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选派裁判团队及仲裁。

（二）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与职责遵照《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参加办法

（一）协会、健身俱乐部、健身中心、健身会所、学校机构等单位及个人均可报名。各队参加比赛运动员人数不限，限报领队、教练各1人，运动员不能兼任领队和教练。

（二）各队参加各级别（项）比赛运动员人数不限。运动员可兼项（兼项需服从大会竞赛日程安排）。

（三）本次比赛不接受现场运动员更改代表队名称。

（四）请各队务必办理队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含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报到须出示已购保险单据复印件，否则不予报到。在比赛期间由于非组委会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均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五）参加大学生组别年龄应在24岁及以下（200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并持有在校学生证或学籍证明方可报名参赛。

（六）各队参加计团体总分的运动员数量不限。

（七）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丈量身高、称量体重时需交验运动员证、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八）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且身体条件能够承受健身健美竞赛的运动负荷。如有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等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疾病，以及近期身体不适者，不能参加本次比赛。如已报名参加本次比赛，则视为本人已对参加活动存在风险和意外已做了审慎的评估，并亲笔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和材料运动员不准参赛。

十一、名次录取和奖励办法

（一）团体名次录取前6名。计分方式根据各队运动员在各项（组）比赛中的前8名成绩按9、7、6、5、4、3、2、1计算，即获第1名计9分，第2名计7分，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以获得第1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再相同，以获得第2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二）各项（组）比赛录取前6名。

（三）各项（组）比赛不足6人时按减一方式录取，各项组（级）别不足4人将合并组（级）别。

（四）获得团体前6名的队伍颁发牌匾。

（五）男子传统健美、男子古典健美、男子健体、女子比基尼小姐、男子健身先生、女子形体、男子运动模特、男子体育模特、女子运动模特、女子体育模特全场冠军颁发奖牌、奖杯、证书；获各组（级）别比赛前6名和特别奖的运动员颁发证书，获得各单项比赛前6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证书。

（六）公开组各项全场奖金税后2.87万元人民币，按以下方式分配：男子传统健美全场第1名1000元、第2名800元、第3名500元、第4名至第15名300元。男子古典健美全场第1名1000元、第2名800元、第3名500元、第4名至第12名300元。男子健体、比基尼小姐全场第1名1000元、第2名800元、第3名500元、第4名至第9名300元。男子健身先生全场第1名800元、第2名500元、第3名300元，男子运动模特、女子运动模特、男子体育模特、女子体育模特、女子形体小组第1名800元、第2名500元、第3名300元，大学生全场各组别不设奖金。

（七）比赛设最佳新人奖、最佳肌肉奖、最佳小腿奖、最佳风采奖、最佳魅力奖若干。

（八）公开组组别奖励

1.男子传统健美（5个组别）：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2.男子古典健美（4个组别）：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3.男子健体（3个组别）：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4.男子健身先生（2个组别）：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5.比基尼小姐（3个组别）：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6.女子形体：小组别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第4名至第6名颁发奖牌、证书。

7.男子运动模特组：小组别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第4名至第6名颁发奖牌、证书。

8.男子体育模特组：小组别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第4名至第6名颁发奖牌、证书。

9.女子运动模特组：小组别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第4名至第6名颁发奖牌、证书。

10.女子体育模特组：小组别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奖金，第4名至第6名颁发奖牌、证书。

（九）大学生组别奖励

1.大学生男子传统健美（3个组别）：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2.大学生男子健体（2个组别）：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3.大学生男子运动模特：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4.大学生女子比基尼（2个组别）：小组别前6名颁发奖牌、证书。

（十）公开组全场奖励

1.男子传统健美全场奖励：第1名颁发奖杯、奖牌、奖金、证书，第2名至第15名颁发证书、奖金。

2.男子古典健美全场奖励：第1名颁发奖杯、奖牌、奖金、证书，第2名至第12名颁发证书、奖金。

3.男子健体全场奖励：第1名颁发奖杯、奖牌、奖金、证书，第2名至第9名颁发证书、奖金。

4.男子健身先生全场奖励：第1名颁发奖杯、奖牌、奖金、证书，第2名至第3名颁发奖金、证书，第4名至第6名颁发证书。

5.比基尼小姐全场奖励：第1名颁发奖杯、奖牌、奖金、证书，第2至第9名颁发证书和奖金。

（十一）大学组全场奖励

1.大学生男子传统健美全场奖励：第一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第二、第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名至第九名颁发证书。

2.大学生男子健体全场奖励：第一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第二、第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证书。

3.大学生男子运动模特全场奖励：第一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第二、第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证书。

4.大学生比基尼小姐全场奖励：第一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第二名、第三名颁发奖牌、证书，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证书。

（十二）其他奖项

团队集体前6名颁发牌匾。团体总分根据各队运动员各项（组）比赛中的前10名成绩按11、10、9、7、6、5、4、3、2、1得分计算，即获第1名者11分，第2名计10分，依此类推。

十二、报名事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14:00止。

（二）报名所需资料：

1.参赛报名表（附件2）。

2.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参与大学生组别还需提供学生证或学籍证明（学信网）扫描件。

3.各参赛运动员及领队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书》（附件3），扫描件。

（三）各参赛代表队须在2024年8月7日14:00前将以上材料压缩打包后发送至本届赛事组委会的电子邮箱并电话确认，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表上必须按要求填写全部信息。报名后不得更改或无故弃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各领队承担。

（四）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蒙海，联系电话15777168766。

电子邮箱：176398459@qq.com。

报名监督联系人及电话：夏振，0771—4822383。

十三、报到时间及地点

（一）2024年8月17日12：00—17：00在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报到（武宣县天润城武宣镇城北路30号）。

（二）运动员于2024年8月17日报到丈量身高、称量体重，参加技术联席会议，8月18日比赛。

十四、有关经费

（一）参赛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并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比赛期间和往返途中）。

（二）每名运动员需缴纳200元竞赛服务费，若有兼项的运动员需再交纳兼项组别竞赛服务费100元/项。

（三）以团队报名队伍可申请在秩序册、竞赛中及成绩公布时对团队名称进行宣传并制作团队现场海报，申请的队伍需交纳300元宣传费。

（四）竞赛服务费及宣传费由承办单位广西文竹广告有限公司收取，用于比赛场地租赁、裁判费用、工作人员费用、证书奖品、奖金等费用支出。

收款户名：广西文竹广告有限公司

账号：2002330104000722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青年国际分理处

十五、其他事项

（一）比赛主办方、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健美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二）严禁使用违禁药物，违者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的规定处罚。

（三）比赛场内严禁到处乱涂抹油、色，破坏公共财物，违者照价赔偿并取消比赛资格。不准带杠铃等金属器材进入比赛场馆。

（四）称量体重、测量身高一律穿比赛服，违者不能参加称重、量高、抽签。

十六、比赛申诉

比赛中运动员对裁判员的裁决有异议，由领队或教练员在3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同时缴纳申诉费500元。申诉者必须提供比赛视频，仲裁委员会根据比赛视频给予裁决，成绩在规则误差范围之外，仲裁可重新更正成绩并退还申诉费，成绩在规则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的，保留原始成绩，申诉费不予退还。仲裁委员会的判决为终审裁决。

十七、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条件

本次赛事不参与申报运动员技术等级。

十八、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主办方。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